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訴訟代理人　呂冠磐

被　　告　戴學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萬1,40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6,6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與原告簽訂有蛋品買賣合約書乙份，約定向原告購買蛋品，迄至民國110年1月31日止，被告尚有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9萬1,408元未給付予原告，而被告用以清償上開貨款之本票（票號：ET0000000）亦遭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。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蛋品買賣合約書、本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為證（見補字卷第15至17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上開事實，

故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